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评价分值：88.7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蒙旺 18798410046		
被评价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蒙旺 18798410046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均在 90 分以上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936	抽查资金总数	936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数量	20		抽查项目数	20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 区域	黔南州州本级		
发放调查 问卷	416	有效调查 问卷	416	满意度 情况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16%； 企业主或负责人满意度 99.24%； 市民满意度 96.92%。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了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准化建设，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州县两级政府共同建立生态环境管理网格、编制黔南州 2018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等 18 项共任务，项目绩效目标除“《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18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拍摄警示宣传片”“《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费用”6 个指标外，其余 63 个三级指标均完成预定目标，目标完成率 91.3%。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内控制度不健全，缺少预算业务管理、收入业务管理制度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财务管理不规范，项目超预算支出 2. 挤占项目支出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规范 2.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建立健全预算业务管理、收入业务管理制度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学习，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 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规范管理意识，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规范开展绩效自评 2. 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和宣传工作力度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州生态环境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经验，对存在的同类问题及时整改，州财政跟进整改进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二）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业务管理培训 建议州财政局加强预算单位预算业务管理培训，提高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规范开展财务工作。同时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监控、绩效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工作，确保预算单位懂业务、懂系统，提高财务管理工作效率。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州生态环境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评价结果，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		
评价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JK-PJ[2023]39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兰晨 1861016854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汪俊武

摘 要

受黔南州财政局委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对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州生态环境局”）管理的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由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含设备配置及制式服装费等）、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黔南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服务费尾款、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环境宣传教育经费、环境应急工作经费、黔南州公共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等共计 20 个项目组成。其中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2 个项目未实施，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2021 年度辐射事故演习聘请第三方工作经费 2 个项目使用其他资金完成项目实施。

2021 年，州生态环境局申报项目资金 936 万元，州财政局批复下达预算资金 936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实际支出 648.03 万元，2022 年度支出 210.18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 77.79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从总体上看，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按照年初各明细项目设定计划开展项目实施，围绕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网格化”监管、环保督察等 20 个方面，积极履行部门职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州各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调查掌握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有效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黔南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聘请第三方开展排污许可证审核，完成黔南州公共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平，有效保障全州经济绿色健康发展、有效提高全州人民群众环保意识，提高生产企业守法意识、有效提升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有效保障全州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但在本次评价过程中，还发现州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工作开展不规范，部分产出、效益未达预期效果等问题。

从指标评分来看，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扣 0.05 分；项目过程 25 分，扣 5.42 分；项目产出 25 分，扣 0.75 分；项目效益 35 分，扣 5 分；合计扣 11.82 分，最终得分：88.7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中，黔南州建立健全整改机制，问题整改取得新成效。建立“三排查、三交办、三促、三复核”的“四个三”督察整改机制，实行网格化排查、部门明查、小分队暗查，确保问题排查到位；实行一般问题现场交办，重点问题交办县市和部门，突出问题交办州政府分管领导、县市和部门“一把手”，确保责任压实到位；实行分类施策促整改、严格执法促整改、指导帮扶促整改，确保整改有力有效；实行县（市）自查、州直部门复核、州整改办组织核查的销号流程，确保问题销号到位。全年下发工作提示函 218 份，统筹协调开展督查核查 9 次，推动完成都匀螺蛳壳、独山大风坪 2 个风电项目拆除整改。

2022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对黔南州圆满完成 2021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给予表扬的函》，对黔南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建设进行通报表扬。

四、存在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

内控制度不健全，缺少预算业务管理、收入业务管理制度

2021 年部门在预算业务控制、收入业务控制方面还缺少明确的管理制度，在实际开展预算管理过程中，因缺少对应、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相应工作开展不规范。如因部门内部未建立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申报、

分配流程，内部预算编报审批流程不完善，以至于个别项目在预算下达后，因不符合政策要求、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条件，导致年末个别项目资金未能实际使用，财政资金存在一定时期内的闲置。

（二）资金管理方面

1.财务管理不规范，项目超预算支出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预算 20 万元，实际 2021 年项目支出 14.7 万元，2022 年支出 5.7 万元，合计支出 20.4 万元，项目超支 0.4 万元，超支部分经费从《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经费列支。

2.挤占项目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预算 70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69.95 万元，其中：被挤占金额 1.4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63#凭证中，支付 1.4 万元用于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已由省级资金安排）。同时，州生态环境局在做账时将“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支出全部记为基本支出。

（三）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规范

一是绩效自评表中绩效指标设置重复。如“黔南州 12 县（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持证上岗、资质认定等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存在 2 个“实验室所需玻璃器

皿、耗材采购”这一数量指标。二是绩效自评表指标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如“黔南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服务费尾款”项目自评表中数量指标为“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非本项目绩效目标。

2.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通过现场访谈、查阅相关项目资料，2021年黔南州发生多起生产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其中包括：

“黔南州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清单（第二十三批）”显示：（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迎宾路三河巷老车管所附近的无名加工厂，全天24小时机器噪音扰民。（2）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瓮安县朱昌镇中铁四局施工项目部，随意将渣土垃圾倾倒在路面和水沟内，污染环境。（3）黔南州瓮安县银盏镇大寨村尹家坝组瓮安工业园区，金正大化工厂、芭田化工厂，距离居民区仅数百米，废气刺鼻，废水污染河流，噪音扰民严重，导致附近一公里内农作物受损。（4）黔南州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贵州正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大量浓烟，扬尘污染严重。

2021年3月15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检查组到瓮安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干扰自动监测设施伪造监测数据。

以上问题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建立健全预算业务管理、收入业务管理制度

建议州生态环境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四章关于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相关要求，建立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

（二）资金管理方面

1.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学习，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建议州生态环境局在建立健全部门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强财务人员财务管理制度学习，提高财务规范管理意识，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有效。规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2.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规范管理意识，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根据本次评价发现财务做账不规范、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等问题，州生态环境局需加强财务规范管理，对于以往年度存在的类似问题应全面进行梳理，规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绩效管理方面

1.规范开展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一环，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印证的重要依据，预算单位应引起重视、认真对待；在开展绩效自评时应参照绩效目标表进行，填报指标完成情况应真实、准确，依据要充分。

2.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和宣传工作力度

不管是从座谈、查阅资料发现，还是通过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21年黔南州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时有发生，且多次被省级、中央级环境督查工作组发现环境污染、土壤破坏等问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需求较大。建议州生态环境局结合自身优势，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结合智能执法、数字执法等多种方式，提高执法效率。同时通过现有宣传途径，联合州级相关宣传部门，整合宣传资源，开展更加丰富多样的生态环境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州生态环境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经验，对存在的同类问题及时整改，州财政跟进整改进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二）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业务管理培训

建议州财政局加强预算单位预算管理培训，提高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规范开展财务工作。同时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监控、绩效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工作，确保预算单位懂业务、懂系统，提高财务管理工作效率。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州生态环境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评价结果，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具体分工
1	兰昊	男	硕士	国际注册会计师 (ICPA)	项目主评人	总体工作沟通协调，总体工作安排和指导、评价报告终稿撰写、关键工作成果审核，参与现场初步调研。
2	徐晓阳	男	硕士	高级工程师	评价组组长	指导编制和审定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审定项目评价报告初稿。
3	皮丹丹	女	硕士	咨询工程师 中级经济师	评价组副组长	编制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4	姚春艳	女	硕士	咨询工程师	评价组组员	协作编制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协作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5	刘婵娟	女	硕士	中级经济师	评价组组员	协作编制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协作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6	李利	女	硕士	中级经济师	评价组组员	协作编制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协作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7	王昭琴	女	本科	注册会计 师； 高级会计师	调研组组长	指导开展项目实地调研工作，完成项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工作。
8	宋姚	男	本科	无	调研组组员	项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

						整理，数据分析和归纳，负责整个项目组对外沟通协调工作。
9	聂建	男	本科	无	调研组组长	协助开展实地调研，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填写项目底稿数据
10	卢凤乾	男	本科	无	调研组组长	项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和归纳，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11	谢元浩	男	本科	无	调研组组长	协助主评人开展实地调研，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填写项目底稿数据
12	王云	女	本科	无	调研组组长	协助开展实地调研，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填写项目底稿数据
13	许娅茹	女	本科	无	综合组	提供整个项目后勤保障和法务方面技术支持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4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	6
（二）绩效评价依据.....	7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8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0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1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1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3
（一）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过程情况分析.....	16
（三）产出情况分析.....	18
（四）效果情况分析.....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政策制度方面.....	30
（二）资金管理方面.....	30
（三）绩效管理方面.....	31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2
（一）政策制度方面.....	32
（二）资金管理方面.....	32
（三）绩效管理方面.....	33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3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34
（二）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业务管理培训.....	34
（三）评价结果公开.....	34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4
附件：	34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州级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受黔南州财政局委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对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州生态环境局”）管理的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充分落实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在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州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等十余项部门职能职责，根据州生态环境局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州财政局先后批复下达“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 936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54 万元，州级环保专项资金 282 万元），用于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2、项目内容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由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含设备配置及制式服装费等）、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

经费等共计 20 个子项目组成。其中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2 个项目未实施，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2021 年度辐射事故演习聘请第三方工作经费 2 个项目使用其他资金完成项目实施。

3、项目资金到位、余额、支出情况

2021 年，州生态环境局申报财政预算资金 936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实际支出 648.03 万元，2022 年度支出 210.18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 77.79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详见下表：

表 1-1：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使用情况	2022 年使用情况	财政清收金额	对应文号
	合计	9360000.00	6480297.20	2101840.00	777862.80	
1	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含设备配置及制式服装费等）	1000000.00	593099.64	406900	0.36	黔南财农[2021]140号
2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	700000.00	699539.70		460.30	黔南财预[2021]468号
3	2021 省委环保督察	268000.00	265770.96		2229.04	黔南财预[2021]468号
4	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奖励	50000.00			50000.00	黔南财农[2021]140号
5	黔南州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经费	300000.00	84000.00	196000.00	20000.00	黔南财预[2021]485号
6	黔南州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1340000.00	826480.00	506620.00	6900.00	黔南财农[2021]140号

7	黔南州长江修复驻点跟踪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80000.00	674000.00		6000.00	黔南财农[2021]140号
8	黔南州12县(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持证上岗、资质认定等相关费用	1400000.00	1392306.90		7693.10	黔南财农[2021]140号
9	都柳江流域镉污染整治州级配套资金	300000.00		294320.00	5680.00	黔南财农[2021]140号
10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200000.00	147000.00	57000.00	-4000.00	黔南财农[2021]140号
11	编制《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经费	300000.00	174000.00	116000.00	10000.00	黔南财农[2021]140号
12	黔南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服务费尾款	450000.00	449700.00		300.00	黔南财农[2021]140号
13	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	120000.00			120000.00	黔南财农[2021]140号
14	2021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	500000.00		497000.00	3000.00	黔南财农[2021]140号
15	2021年度辐射事故演习聘请第三方工作经费	50000.00			50000.00	黔南财农[2021]140号
16	黔南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专项资金	972000.00	669400.00		302600.00	黔南财农〔2021〕37号
17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100000.00			100000.00	黔南财农[2021]140号
18	环境宣传教育经费	280000.00	200000.00		80000.00	黔南财预[2021]485号
19	环境应急工作经费	300000.00	293000.00		7000.00	黔南财预[2021]485号

20	黔南州公共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	50000.00	12000.00	28000.00	10000.00	黔南财农[2021]140号
----	------------------	----------	----------	----------	----------	----------------

（二）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由州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其中执法支队 2 个，办公室 2 个，大气科 2 个，水科 2 个，土科 3 个，环评科 4 个，污防中心 1 个，应急中心 3 个，整改办 1 个。具体分工情况见下表：

表 1-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科室	项目预算（元）	备注
1	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含设备配置及制式服装费等）	综合执法支队	1000000.00	
2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		700000.00	
3	2021 省委环保督查	局办公室	268000.00	
4	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奖励		50000.00	其他部门开展
5	黔南州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经费	大气科	300000.00	
6	黔南州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1340000.00	
7	黔南州长江修复驻点跟踪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水科	680000.00	
8	黔南州 12 县（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持证上岗、资质认定等相关费用		1400000.00	
9	都柳江流域镉污染整治州级配套资金	土科	300000.00	
10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200000.00	
11	编制《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经费		300000.00	

12	黔南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服务费尾款	环评科	450000.00	
13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		120000.00	使用其他资金支付
14	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		500000.00	
15	2021 年度辐射事故演习聘请第三方工作经费		50000.00	使用其他资金支付
16	黔南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专项资金	污防中心	972000.00	
17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应急中心	100000.00	其他部门开展
18	环境宣传教育经费		280000.00	
19	环境应急工作经费		300000.00	
20	黔南州公共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	整改办	50000.00	

2、项目实施情况

专项资金涉及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各科室日常工作任务，大部分项目从 2021 年年初开始实施，在 2021 年年末完成项目实施。但有部分项目因疫情、工作任务调整等原因未开展或 2022 年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其中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奖励、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资金等 3 个项目未开展；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含设备配置及制式服装费等）、黔南州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经费、黔南州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配套资金、都柳江流域镉污染整治州级配套资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编制《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经费、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黔南州公共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等 8 个项目因

实施进度、验收要求未能在 2021 年完成全部资金支出，在 2022 年完成项目尾款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项目档案资料以及州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工作组实地调研了解情况，梳理汇总后共设置项目总目标 16 个，三级绩效目标 69 个，其中产出指标 52 个（数量指标 29 个、质量指标 7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5 个），效益指标 17 个（经济效益 1 个，社会效益 5 个，生态效益 7 个，可持续影响 1 个，满意度指标 3 个）。具体绩效目标及指标详见附件 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工作旨在通过对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客观反映政策制定与决策、资金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方面情况，并针对评价过程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优化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全过程项目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具体体现在：

- 1、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从而提升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2、合理配置资源，实现投入产出最大化，减少资金和资

源的重复投入和资金低效无效使用。

3、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规范实施绩效管理。

4、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使用效率。

5、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效益。

6、增加部门责任意识，提升公众的参与度和监督力度，从而提高政府部门的治理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

6.《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黔府发〔2015〕23号）

7.《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

8.《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

- 9.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办法（修订）；
- 10.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制度；
- 11.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12.《预算 绩效评价共性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13.《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2020〕59号）；
- 14.《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批管理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0号）；
- 15.《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财预〔2020〕51号）；
- 16.《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南财办〔2020〕52号）；
- 17.中央、省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 16.项目资金拨付、审核、使用、支出等报告。
- 17.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结合上述评价证据收集方法和收集方案，2023年2月8日州财政局召开会议，工作组与被评价单位现场沟通交流，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23日工作组在初步了解项目实施内

容后编制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3年3月13报州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于3月20日正式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及主管部门决策、组织管理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情况、实施单位类型等因素现场开展调研工作及访谈工作，现场翻阅项目的档案资料、成果资料等，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具体情况，并核查项目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切实做到全面、重点相结合，现场评价、现场访谈，定性、定量相结合。

2.工作方法

（1）评价项目证据收集方法

为完成本次评价任务，调研工作组3名成员前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开展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地调研工作，与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财务人员以及各科室项目负责人展开座谈。现场工作主要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实施过程及内容，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应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和完成情况等。现场收集项目评价所需相关档案资料、电子资料；会同项目负责人、部门财务会计进行访谈、交流，了解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等。

（2）评价证据收集方案

该项目将采用“案卷分析→面访+座谈会+实地调研”的证据收集路线。第一步，先进行案卷分析，一方面熟悉项目，收集案卷中的证据信息，明确项目实施情况，另一方面明确案卷

未能提供而对评价至关重要的证据信息，从而明确下一步调研的对象。第二步，对案卷分析未能获得的信息，采用“面访+座谈会+实地调研”的方式加以收集。第三步，结合满意度线上调研分析结果，收集、分析人民群众对于该部门（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不同方式收集的证据也可相互验证，提高证据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省财政厅下发的《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指标内容围绕是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14 个方面进行构建，涵盖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产出、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等。

2.分值分布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权重是通过应用层次分析法计算得出的。因项目主要为工作经费和第三方服务费用，其实施内容更多体现为部门职能履职工作中，故在本次指标体系权重设置过程中，评价组降低了决策

指标权重，加大过程指标权重，更多考核部门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和合规性；同时由于环保工作的特殊性，项目产出效益，特别是生态效益较为明显，为保证本次项目评价结果更加科学、合理，所以加大了效益部门的权重分值。最终设置项目指标权重分值分布为：决策指标共 15 分，过程指标共 25 分，产出指标共 25 分，效益指标共 35 分。具体分值分布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从总体上看，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按照年初各明细项目设定计划开展项目实施，围绕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网格化”监管、环保督察等 20 个方面，积极履行部门职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州各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调查掌握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有效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黔南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聘请第三方开展排污许可证审核，完成黔南州公共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平，有效保障全州经济绿色健康发展、有效提高全州人民群众环保意识，提高生产企业守法意识、有效提升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有效保障全州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但在本次评价过程中，还发现州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工作开展不规范，部分产出、效益未达预期效果等问题。

从指标评分来看，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扣 0.05 分；项目过程 25 分，扣 5.42 分；项目产出 25 分，扣 1.35 分；项目效益 35 分，扣 5 分；合计扣 11.22 分，最终得分：88.78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95	99.67%
过程	25	19.58	78.32%
产出	25	24.25	97.00%
效益	35	30	85.71%
合计	100	88.78	88.78%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依据梳理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评价组现场调研了解情况，项目共设置总目标 16 个，全部完成；设置三级指标 69 个，除“《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18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拍摄警示宣传片”“《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费用”6个指标外，其余63个三级指标均完成预定目标，目标完成率91.3%。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下设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6个，分值15分，得分14.95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4-1：

表 4-1：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95
合计		15	14.95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专项资金安排符合中共黔南州委“十四五”规划中“坚持厚植绿色发展新优势，全力打造生态文明新标杆”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的相关要求；符合州生态环境局“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部门职责职能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产出符合黔南州发展实际需求。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专项资金由州财政局年初统一安排预算，州生态环境局经党组会议讨论，细化安排项目并编制“2021年州本级零基预算可再细化安排项目计划汇总表”及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时以正式文件向州财政局呈请，经州财政局批复正式文件，正式同意项目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州生态环境局在申报专项资金使用时同步申报了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设定的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专项资金申报的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大多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专项资金的预算使用编制是根据客观实际开展，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对应的行业标准和市场情况编制，各项目预算均通过部门党委会讨论通过。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符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健全规范全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发现和整改工作机制的意见》《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统一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符合黔南州地方实际。但部分项目安排欠合理、欠精准，如：“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2 个项目已由州委州政府组织开展，州生态环境局不再重复实施，在项目安排时将以上两个项目纳入专项资金预算；“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实际使用其他项目资金支付；“2021 年度辐射事故演习聘请第三方工作经费”因疫情原因推迟实施，费用最终由提供演练场所的公司支付（据现场座谈了解，公司自愿承担此项费用），且原计划安排用于支付专家指导费用最终由省级部门解决，以上 4 个项目最终未使用预算资金。在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时未充分考虑和论证实施单位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合理申报项目预算。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4个项目（合计预算资金32万元）未使用预算资金，按资金占比 $=32/936*100\%=3.42\%$ ，扣除 $1.5*3.42\%=0.05$ 分，得分2.95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下设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5个，分值25分，得分19.58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4-2：

表4-2：项目过程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5	4.5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合计		25	19.58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936万元，2021年申请使用936万元，实际到位9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专项资金下达预算936万元，实际支出858.21万元，资金执行率91.69%。得分 $=5\times 91.69\%=4.58$ 分。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扣除0.42分，得分4.5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项资金的使用大部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存在项目资金超支的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预算 20 万元，实际 2021 年项目支出 14.7 万元，2022 年支出 5.7 万元，合计支出 20.4 万元，项目超支 0.4 万元。二是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预算 70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69.95 万元，其中：被挤占金额 1.4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63#凭证中，支付 1.4 万元用于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已由省级资金安排）。同时，州生态环境局在做账时将“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支出全部记为基本支出。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6 分，扣除 3 分，得分 3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州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财务报账管理办法》《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制度》《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修订）》等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办法涵盖经费支出管理、物资设备项目采购、财务凭证管理、项目职责、项目实施、项目采购、项目管理等方面，制度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单位实际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

但根据本次评价实地调研发现部门在预算业务控制、收入业务控制方面还缺少明确的管理制度，在实际开展预算管理过程中，因缺少对应、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导致相应工作开展不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扣分 1 分，得分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基本按照《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财务报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涉及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采购资料、合同书等资料完备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但存在绩效监控、自评不规范等问题。

一是绩效自评表中绩效指标设置重复。如“黔南州 12 县（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持证上岗、资质认定等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存在 2 个“实验室所需玻璃器皿、耗材采购”这一数量指标。二是绩效自评表指标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如“黔南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服务费尾款”项目自评表中数量指标为“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非本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6 分，扣除 1.5 分，得分 4.5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下设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4 个，分值 25 分，

得分 24.25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4-3：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6	6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7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6	5.38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6	5.87
合计		25	24.25

1.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2021 年专项资金原计划安排 20 个项目，评价工作组对安排的 20 个项目（总预算资金 936 万元）进行梳理，实际用专项资金开展项目的项目有 16 个，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奖励（预算资金 5 万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预算资金 10 万元）2 个项目已由州委州政府组织开展，州生态环境局不再重复实施。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预算资金 12 万元）、2021 年度辐射事故演习聘请第三方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5 万元）2 个项目由其他资金安排实施；其余实施项目目前已完成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16/16*100%=100%。任务完成率得分=6×100%=6 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详见表 1-2:

根据评分标准，“任务完成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梳理，使

用专项资金实施项目的 16 个项目质量指标均已完成，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分值 7 分×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7 分。各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4-4:

表 4-4：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1	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含设备配置及制式服装费等）	采购货物合格率	100%	100%
2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	完成工作达标率	100%	100%
3	2021 省委环保督察	完成工作达标率	100%	100%
4	黔南州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经费	完成工作达标率	100%	100%
5	黔南州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采购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黔南州长江修复驻点跟踪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完成工作达标率	100%	100%
7	黔南州 12 县（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持证上岗、资质认定等相关费用	采购货物、服务合格率	100%	100%
8	都柳江流域镉污染整治州级配套资金	完成工作达标率	100%	100%
9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完成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0	编制《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经费	完成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1	黔南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服务费尾款	完成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2	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	采购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	黔南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专项资金	采购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14	环境宣传教育经费	完成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5	环境应急工作经费	完成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6	黔南州公共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	完成工作达标率	100%	100%

3.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通过现场访谈使用专项资金实施的 16 个项目（预算资金 904 万元）负责人，结合州生态环境局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情况来看，12 个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4 个项目任务在 2022 年 7 月还未完成任务目标，超计划完成时间 6 个月以上，其中《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预算资金 5 万元）、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预算资金 28 万元）、编制《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30 万元）、黔南州 2018、2020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预算资金 30 万元），合计预算资金 93 万元，未按时完成任务项目资金占总项目资金比例=93/904*100%=10.29%，故扣分=6*10.29%=0.62 分。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及时性”分值 6 分，扣分 0.62 分，得分 5.38 分。

4.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2021 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936 万元，实际使用 858.21 万

元，实际支出成本未超出预算，但在分项成本控制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预算安排 20 万元，实际使用 20.4 万元，超成本 $(20.4-20)/20*100\%=2\%$ ，根据已实施的 16 个项目预算资金 904 万元，超成本项目资金占已实施项目中资金的 2.21%，故扣分 $6*2.21\%=0.13$ 分。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分值 6 分，扣分 0.13 分，得分 5.87 分。

（四）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下设二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 6 个，分值 35 分，得分 30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5：

表 4-5：项目效果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经济效益	强化企业环境管理, 促进社会经济绿色发展	4	0
社会效益	为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指导	2	2
	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提供技术支撑依据	2	2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优良率	4	4
	环境治理改善情况	4	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4	4
可持续影响	地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政策是否可持续。	5	4
满意度	本区域内, 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情况。	4	4
	本区域内,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主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4	4
	部门内部人员对项目开展后勤保障的满意度	2	2
合计		35	30

1.经济效益

强化企业环境管理，促进社会经济绿色发展

2021 年州生态环境局通过执法监督，开展督查督导，下发工作提示单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调研，但在全年工作结果上来看，全州在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检查过程中，发现多起生态环境保护违规事件。部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破坏环境，影响地区生态平衡等问题，具体问题如下：

（1）根据“黔南州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清单（第二十三批）”显示属实问题：（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迎宾路三河巷老车管所附近的无名加工厂，全天 24 小时机器噪音扰民。（2）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瓮安县朱昌镇中铁四局施工项目部，随意将渣土垃圾倾倒在路面和水沟内，污染环境。（3）黔南州瓮安县银盏镇大寨村尹家坝组瓮安工业园区，金正大化工厂、芭田化工厂，距离居民区仅数百米，废气刺鼻，废水污染河流，噪音扰民严重，导致附近一公里内农作物受损。（4）黔南州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贵州正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大量浓烟，扬尘污染严重。

（2）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1 年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显示，2021 年 3 月 15 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检查组到瓮安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干扰自动监测设施伪造监测数据。

以上问题显示州生态环境局在开展企业环境管理，推动地方经

济绿色发展过程中，还需加强环保督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确保地方企业规范运营，绿色生产。

根据评分标准，“强化企业环境管理，促进社会经济绿色发展”分值 4 分，扣分 4 分，得分 0 分。

2.社会效益

（1）为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指导

2021 年州生态环境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黔南州 2018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清单，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完成黔南州长江驻点跟踪研究及编制《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成《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完成《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等工作，为黔南州重安江等问题突出区域提供生态环境问题综合解决方案，为“十四五”期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工程等提供指导、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为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指导”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提供技术支撑依据

2021 年州生态环境污防中心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完成技术评估的环评文件 442 个，包括《黔南州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浮选尾矿在罗尾

塘路基填筑中的应用示范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独山县卓阳上司农业光伏电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爱科欣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等 422 个项目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出具了意见，其中报告表 371 个，报告书 51 个。通过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确保环评文件的内容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提供技术支撑依据”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生态效益

（1）环境空气优良率

2021 年黔南州 12 县（市）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9.5%，相较于 2018 年—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比率有较大提升，获得省生态环境厅通报表扬。

根据评分标准，“环境空气优良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环境治理改善情况

总体来看，2021 年黔南州环境治理改善效果显著。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 年度黔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1 年全州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8%；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12 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中心城市都匀区域环境及 11 个县级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均处于较好及以上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环境治理改善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

（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2021年州生态环境局有效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经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块，及时纳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名录；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经风险评估需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有效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如：根据土壤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共完成161块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同年10月29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贵州省2021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二批）的通知》，2021年黔南州福泉市2个地块（福泉市磷肥厂原址场地地块、贵州省福泉市原重钙厂地块）纳入《2021年贵州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法纳入名录进行修复管控。

根据评分标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分值4分，得分4分。

4.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为黔南州经济社会健康、绿色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为问题突出区域提供生态环境问题综合解决方案，为“十四五”期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工程等提供指导、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可

持续发展。但根据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结果，黔南州罗甸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存在违法问题突出、生态破坏严重的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扣 1 分，得分 4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更好地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涉及的州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企业主或负责人、市民三类不同对象发放电子问卷进行社会调查，发放问卷 416 份，收回有效问卷 416 份，其中工作人员 277 份，企业主或负责人 53 份，市民 86 份。以下是不同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分析。

（1）市民满意度

根据问题“11、您认为您现在居住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水质、环境卫生等）是否达到您的要求？”“12.您对黔南州各级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宣传工作满意程度？”调查结果，通过加权赋分的方式对不同选项赋分（详细计分方式详见附件 4 调查满意度分析报告），最终计算出市民满意度为 96.92%。

根据评分标准，“市民满意度”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企业满意度

根据问题“8.你在办理相关审批许可过程中，流程是否复杂？”“9.在办理相关审批许可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或第三

方机构是否按要求、按标准开展工作？” “10.您认为从 2021 年开始，黔南州在企业生产过程中提供的生态环保方面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是否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11、您认为您现在居住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水质、环境卫生等）是否达到您的要求？” “12.您对黔南州各级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宣传工作满意程度？” 调查结果，通过加权赋分的方式对不同选项赋分（详细计分方式详见附件 4 调查满意度分析报告），最终计算出企业主或负责人满意度为 99.24%。

根据评分标准，“企业满意度”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3）工作人员满意度。

根据“2.您认为本部门 2021 年州本级安排的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财政预算是否匹配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 “3.您认为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是否与本单位工作职能职责高度相关？” “4.您认为本单位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配套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您在完成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相关工作任务时，后勤保障（工作经费、配套工作设施设备、公务用车、办公用品等）是否充足？” “11、您认为您现在居住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水质、环境卫生等）是否达到您的要求？” “12.您对黔南州各级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宣传工作满意程度？” 等 6 个问题调查结果，通过加权赋分的方式对不同选项赋分（详细计分方式详见附件 4 调查满意

度分析报告），最终计算出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9.16%。

根据评分标准，“工作人员满意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同时通过分析调查问卷问题“13.您认为黔南州各级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还需在哪些环节进一步提升？”可以发现，在本次受调查的 416 人中，对州生态环境局在“健全完善配套政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加大数字化监测、检查设施设备投入”3 个方面呼声较高，后期州生态环境局在开展工作时，可合理加大在以上方面的关注力度，深入分析受益群体关注上述方面的原因，结合部门实际工作，有效解决服务对象需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中，黔南州建立健全整改机制，问题整改取得新成效。建立“三排查、三交办、三促、三复核”的“四个三”督察整改机制，实行网格化排查、部门明查、小分队暗查，确保问题排查到位；实行一般问题现场交办，重点问题交办县市和部门，突出问题交办州政府分管领导、县市和部门“一把手”，确保责任压实到位；实行分类施策促整改、严格执法促整改、指导帮扶促整改，确保整改有力有效；实行县（市）自查、州直部门复核、州整改办组织核查的销号流程，确保问题销号到位。全年下发工作提示函 218 份，统筹协调开展督查核查 9 次，推动完成都匀螺蛳壳、独山大风坪 2 个风电项目拆除整改。

2022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对黔南州圆满完成

2021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给予表扬的函》，对黔南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建设进行通报表扬。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方面

1.内控制度不健全，缺少预算业务管理、收入业务管理制度

2021 年部门在预算业务控制、收入业务控制方面还缺少明确的管理制度，在实际开展预算管理过程中，因缺少对应、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相应工作开展不规范。如因部门内部未建立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申报、分配流程，内部预算编报审批流程不完善，以至于个别项目在预算下达后，因不符合政策要求、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条件，导致年末个别项目资金未能实际使用，财政资金存在一定时期内的闲置。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相关内控管理要求，州生态环境局需建立健全部门预算业务控制制度、收入业务控制制度，确保预算申报、执行规范，保证财政收入规范管理。

（二）资金管理方面

1.财务管理不规范，项目超预算支出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预算 20 万元，实际 2021 年项目支出 14.7 万元，2022 年支出 5.7 万元，合计支出 20.4 万元，项目超支 0.4 万元，超支部分经费从《黔南州土壤

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经费列支。

2.挤占项目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预算70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69.95万元，其中：被挤占金额1.4万元。在2021年12月63#凭证中，支付1.4万元用于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已由省级资金安排）。同时，州生态环境局在做账时将“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支出全部记为基本支出。

（三）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规范

一是绩效自评表中绩效指标设置重复。如“黔南州12县（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持证上岗、资质认定等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存在2个“实验室所需玻璃器皿、耗材采购”这一数量指标。二是绩效自评表指标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如“黔南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服务费尾款”项目自评表中数量指标为“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非本项目绩效目标。

2.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通过现场访谈、查阅相关项目资料，2021年黔南州发生多起生产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其中包括：

“黔南州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清单（第二十三批）”显示：（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迎宾路三河巷老车管所

附近的无名加工厂，全天 24 小时机器噪音扰民。（2）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瓮安县朱昌镇中铁四局施工项目部，随意将渣土垃圾倾倒在路面和水沟内，污染环境。（3）黔南州瓮安县银盏镇大寨村尹家坝组瓮安工业园区，金正大化工厂、芭田化工厂，距离居民区仅数百米，废气刺鼻，废水污染河流，噪音扰民严重，导致附近一公里内农作物受损。（4）黔南州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贵州正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大量浓烟，扬尘污染严重。

2021 年 3 月 15 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检查组到瓮安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干扰自动监测设施伪造监测数据。

以上问题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建立健全预算业务管理、收入业务管理制度

建立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

（二）资金管理方面

1.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学习，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建议州生态环境局在建立健全部门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强财务人员财务管理制度学习，提高财务规范管理意识，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有效。规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2.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规范管理意识，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根据本次评价发现财务做账不规范、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等问题，州生态环境局需加强财务规范管理，对于以往年度存在的类似问题应全面进行梳理，规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绩效管理方面

1.规范开展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一环，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印证的重要依据，预算单位应引起重视、认真对待；在开展绩效自评时应参照绩效目标表进行，填报指标完成情况应真实、准确，依据要充分。

2.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和宣传工作力度

建议州生态环境局结合自身优势，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结合智能执法、数字执法等多种方式，提高执法效率。同时通过现有宣传途径，联合州级相关宣传部门，整合宣传资源，开展更加丰富多样的生态环境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州生态环境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经验，对存在的同类问题及时整改，州财政跟进整改进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二）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业务管理培训

建议州财政局加强预算单位预算业务管理培训，提高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规范开展财务工作。同时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监控、绩效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工作，确保预算单位懂业务、懂系统，提高财务管理工作效率。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州生态环境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评价结果，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3.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情况明细表

4.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问卷调查汇总表

5.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和完成情况
表

6.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征求意见反馈

7.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8.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9.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10.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11.调研日志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黔南州十四五经济发展规划;	每符合一条评价要点得 0.6 分, 根据明细项目资金权重赋分, 每有一个明细项目不符合按其资金权重进行扣分; 但不符合第 4 个评价要点, 直接得 0 分。	3	0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产出是否针对项目所在地发展方面的实际需求;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 0.5 分, 否则 0 分;	2	0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 0.5 分, 否则 0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的 1 分, 缺少一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5 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每符合一条评价要点得 0.5 分, 但不符合第 2、3 个评价要点, 直接得 0 分。	2	0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注: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				

						工作任务目标)。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点赋分 1 分, 按点得分。	3	0	
		资金 投入 (5 分)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每符合一条评价要点的 0.5 分。	2	0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即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需求;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	每符合一条评价要点的 1.5 分, 违反一条按项目资金权重进行扣分。	2.95	0.05	4 个项目(合计预算资金 32 万元)未使用预算资金, 按资金占比 =32/936*100%=3.42%, 扣

					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除 1.5*3.42%=0.05 分
项目过程	25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单个资金到位率评分标准:	4	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单个项目预算执行率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58	0.42	实际支出 858.2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1.69%,得分=5×91.69%=4.58 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总得分=Σ(单个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权重×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每符合一条评价要点的 1.5 分。	3	3	存在项目预算超支,扣 1.5 分; 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扣 1.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 建立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 2. 已建立的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健全得1分，每存在一个制度不健全扣0.5分。	3	1	缺少预算管理、收入管理制度，扣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考核要点：检查项目实施是否执行相关规定，是否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符合第1、2	5	1	绩效监控、自评工作开展不规范，扣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条的3分,3、4条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注:面访材料只作为佐证材料,不计算分数。			
项目产出	25	实际完成率(6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单个明细项目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明细项目资金权重。 指标得分=Σ单个明细项目得分。	6	0	任务完成率=18/20*100%=90%。任务完成率得分=6×90%=5.4分,扣分0.6分。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经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梳理后的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质量达标率(7分)	验收合格率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完成内容的验收合格情况,单个项目完成验收的得满分,每一个未完成验收的按照实际验收情况根据项目资金权重按比例扣分。	7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完成及时性(6分)	年度计划工作按时完成率	6	衡量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按时完成。	完成及时性=达标的时效指标数/所有的时效指标数。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按时完成。	单个项目按其资金权重比例进行赋分，单个项目完成及时性≥95%得满分，<95%不得分。	5.38	0.62	未按时完成任务项目资金占总项目资金比例=93/904*100%=10.29%，故扣分=6*10.29%=0.62分。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	6	衡量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比率。	项目建设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87	0.13	超成本项目资金占已实施项目总资金的2.21%，故扣分6*2.21%=0.13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	35	经济效益	强化企业	4	有效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合	全年环保监督检查无证排污、生产企业。	全年环保监督检查每发现一例无证排污、	0	4	2021年存在4起以上破坏生态环境,开展生产活

效果		(4分)	环境管理, 促进社会经济绿色发展		规、合法开展生产活动, 降低环境污染, 提高经济绿色发展。		生产案件, 扣1分, 扣完为止。			动案件, 扣4分。
		社会效益(4分)	为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指导	2	为黔南州重安江等问题突出区域提供生态环境问题综合解决方案, 为“十四五”期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工程等提供指导。	规划切实可行, 指导性强。	通过州人大审批, 符合黔南州实际发展需要, 实施过程中无重大调整, 执行部门可有效落地执行,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0	
			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提供技术支持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委托第三方有效为部门环评文件提供技术支持依据。	技术支撑依据真实、有效。	全年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支撑依据无错漏、假造数据, 提供依据合规、合法且有效, 得满分, 出现一份无效依据扣0.5分。	2	0	

			撑依据							
		生态效益 (12分)	环境空气优良率	4	衡量项目建设对地区空气质量改善程度。	2021年度黔南州空气优良率较2018-2020年度有明显提升。	2021年度黔南州环境空气优良率高于2018-2020年度平均空气优良率,得满分,持平得2分,低于得0分。	4	0	
			环境治理改善情况	4	衡量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的改善情况。	评价项目建设是否能改善当地人均生存环境。	根据省级、中央部门考核、评估结果,当地环境治理较2020年得到改善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0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4	考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贡献程度。	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地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实施监控,防止土壤环境安全事件发生。	2021年度无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事件发生的满分,每发生一起扣0.5分。	4	0	
		可持续影响(5分)	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长期可持续发展	5	地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政策是否可持续。	评价项目开展对地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是否衔接一致,可持续。	2021年无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相冲突的事件发生,地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步发展,得满分。	4	1	州域内个别地区存在违法问题突出、生态破坏严重的问题,扣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市民满意度	4	本区域内,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情况。	项目覆盖区域内市民对项目开展过程、结果是否满意。	满意度≥90%的满分;低于 90%,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0	
			企业满意度	4	本区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主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企业对地区生产环境、环保要求、行政审批办理过程是否满意。	满意度≥90%的满分;低于 90%,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0	
			工作人员满意度	2	部门内部人员对项目开展后勤保障的满意度	部门工作人员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得到的经费、车辆、部门内部政策制度的保障是否满意。	满意度≥95%的满分;低于 95%,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0	
合计	100			100				88.78	11.22	

附件 2:

2021 年州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制表：制表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单位：万元

品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被评价单位	评价年度	财政对口科室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各级财政预算金额							第三方评价机构	备注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预算金额	州级预算资金	县级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其他非财政性资金		
1	2	3	4	5	6	7	8=9+10+11+12+13+1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936			936					
品目 3	1	2021 年州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	行政政法科	87.6	936			936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3: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2021 年支出 资金(元)	2022 年支出 资金(元)	财政清收金 额(元)	
	合计	9360000.00	6480297.20	2101840.00	777869.70	
1	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含设备配置及制式服装费等)	1000000.00	593099.64	406900	0.36	
2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	700000.00	699539.70		460.30	
3	2021 省委环保督察	268000.00	265770.96		2229.04	
4	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奖励	50000.00			50000.00	
5	黔南州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经费	300000.00	84000.00	196000.00	20000.00	
6	黔南州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1340000.00	826480.00	506620.00	6900.00	

7	黔南州长江修复驻点跟踪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80000.00	674000.00		6000.00	
8	黔南州 12 县（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持证上岗、资质认定等相关费用	1400000.00	1392306.90		7700.00	
9	都柳江流域锑污染整治州级配套资金	300000.00		294320.00	5680.00	
10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200000.00	147000.00	53000.00	0.00	
11	编制《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经费	300000.00	174000.00	120000.00	6000.00	
12	黔南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服务费尾款	450000.00	449700.00		300.00	
13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	120000.00			120000.000	
14	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	500000.00		497000.00	3000.00	
15	2021 年度辐射事故演习聘请第三方工作经费	50000.00			50000.00	

16	黔南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专项资金	972000.00	669400.00		302600.00	
17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100000.00			100000.00	
18	环境宣传教育经费	280000.00	200000.00		80000.00	
19	环境应急工作经费	300000.00	293000.00		7000.00	
20	黔南州公共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	50000.00	12000.00	28000.00	10000.00	

附件 4: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问卷调查汇总表

问卷类别	发放问卷数	有效问卷数	
问卷份数	416	416	
调查问题	问题选项	答卷份数	占比
1、您的身份是	A.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277	66.59%
	B.企业主或负责人	53	12.74%
	C.市民	86	20.67%
2、您认为本部门 2021 年州本级安排的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财政预算是否匹配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	A.是	277	100.00%
	B 否（原因是：）	0	0.00%
3、您认为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是否与本单位工作职能职责高度相关？	A.是	277	100.00%
	B 否（原因是：）	0	0.00%
4. 您认为本单位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配套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A.是	276	99.64%
	B 否（原因是：）	1	0.36%
5.您在完成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相关工作任务时，后勤保障（工作经费、配套工作设施设备、公务用车、办公用品等）是否充足？	A.是	269	97.11%
	B 否（具体欠缺：）	8	2.89%
7.您的企业生产经营是否需生态环境局审批许可？	A.是	46	86.79%
	B.否	7	13.21%
8.您在办理相关审批许可过程中，流程是否复杂？	A.是	1	2.17%
	B.否	45	97.83%
9.在办理相关审批许可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机构是否按要求、按标准开展工作？	A.是	46	100.00%
	B 否（原因是：）	0	0.00%
10.您认为从 2021 年开始，黔南州在企业生产过程中提供的生态环保方面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是否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A.是	53	100.00%
	B 否（还需要提升：）	0	0.00%
11.您认为您现在居住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水质、环境卫生等）是否达到您的要求？（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A.是	277	100.00%
	B.否（原因是：）	0	0.00%

11.您认为您现在居住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水质、环境卫生等）是否达到您的要求？（企业主或负责人）	A.是	53	100.00 %
	B.否（原因是：）	0	0.00%
11.您认为您现在居住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水质、环境卫生等）是否达到您的要求？（市民）	A.是	85	98.84%
	B.否（原因是：）	1	1.16%
12.您对黔南州各级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宣传工作满意程度？（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A.非常满意	261	94.22%
	B.比较满意	15	5.42%
	C.一般	1	0.36%
	D.比较不满意	0	0.00%
	E.非常不满意	0	0.00%
12.您对黔南州各级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宣传工作满意程度？（企业主或负责人）	A.非常满意	50	94.34%
	B.比较满意	3	5.66%
	C.一般	0	0.00%
	D.比较不满意	0	0.00%
	E.非常不满意	0	0.00%
12.您对黔南州各级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宣传工作满意程度？（市民）	A.非常满意	75	87.21%
	B.比较满意	6	6.98%
	C.一般	5	5.81%
	D.比较不满意	0	0.00%
	E.非常不满意	0	0.00%
13.您认为黔南州各级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还需在哪些环节进一步提升？	A.健全完善配套政策	205	49.28%
	B.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90	45.67%
	C.加大数字化监测、检查设施设备投入	179	43.03%
	D.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力度	136	32.69%
	E.加强对企业绿色生产经营的资金、技术支持	160	38.46%
	F.优化数字化信息数据的运用方式	115	27.64%
	G.其他	139	33.41%

满意度评分标准:

- 1.工作人员满意度。选取 2、3、4、5、11、12 一共 6 题作为评分依据，其中 2-11 题每有 1 人选“是”得 10 分，选“否”不得分，12 题每 1 人选“非常满意”得 10 分，“比较满意”得 7 分，“一般”得 5 分，“比较不满意”得 3 分，“非常不满意”不得分。6 题 277 人合计总分 16620 分，按实际得分比上总分所得比例即为工作人满意度。
- 2.企业主或负责人满意度。选取 8、9、10、11、12 一共 5 题作为评分依据，其中第 8 题每有 1 人选择“是”不得分，9-11 题每有 1 人选择“是”得 10 分，选择“否”不得分；12 题每 1 人选“非常满意”得 10 分，“比较满意”得 7 分，“一般”得 5 分，“比较不满意”得 3 分，“非常不满意”不得分。5 题 53 人（其中第 8、9 题只有 46 人）合计总分 2510 分，按实际得分比上总分所得比例即为企业主或负责人满意度。
- 3.市民满意度。选取 11、12 一共 2 题作为评分依据，11 题每有 1 人选择“是”得 10 分，选择“否”不得分；12 题每 1 人选“非常满意”得 10 分，“比较满意”得 7 分，“一般”得 5 分，“比较不满意”得 3 分，“非常不满意”不得分。2 题 86 人合计总分 1720 分，按实际得分比上总分所得比例即为市民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277*10+277*10+276*10+269*10+277*10+261*10+15*7+1*5) / 16620*100\%=99.16\%$

企业主或负责人满意度= $(45*10+46*10+53*10+53*10+50*10+3*7) / 2510*100\%=99.24\%$

市民满意度= $(85*10+75*10+6*7+5*5) / 1720*100\%=96.92\%$

附件 5:

附-1: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总 体目 标	目标 1: 购置统一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准化建设必须标配设备,提升执法监管规范水平。
	目标 2: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州县两级政府共同建立生态环境管理网格,推动生态环境监管关口前移,全面主动排查整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打通环境监管的“最后一公里”。
	目标 3: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相关文件,做好环保督察期间督察组后勤保障工作,为督察组提供场地保障,为督察组提供车辆保障,做好环保督察接待工作。
	目标 4: 要求编制黔南州 2018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掌握黔南州 2018 年、2020 年在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排放的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亚氮(N ₂ O)等 6 种的温室气体规模。为黔南州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供重要依据,也为下一步黔南州开展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及相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参考。
	目标 5: 建设 1 套遥感监测系统和黑烟车电子抓拍识别系统,对道路行驶中车辆进行排气监测,提升监管水平。
	目标 6: 完成黔南州长江驻点跟踪研究及编制《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指引。
	目标 7: 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技术基础,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确保各县(市)环境监测站在正常运行能够胜任相应监测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监测能力,确保各县(市)环境监测站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
	目标 8: 完成独山县废弃铍矿矿井涌水铍含量监测及论证分析报告编制以及三都县九阡镇金阳、恒通尾矿库维护整改,切实保证地方污染防治及治理效果。
	目标 9: 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确保调查报告真实、有效。
	目标 10: 完成《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为后续工作开展做好规划。
	目标 11: 组织完成编制《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黔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并通过验收,为国家战略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目标 12: 按照合同约定拨付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
	目标 13: 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行政许可提供技术支撑,为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符合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的技术文本,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确保环评文件的内容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
	目标 14: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应对广大社会公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中来,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目标 15: 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能力,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经济损失,维护人

	民全州环境和财产安全。			
	目标 16: 开展《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明确工作任务,指引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项目产出	数量	统一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185 套	
项目产出	数量	开展执法培训	=1 次	
项目产出	数量	设立全州生态环境执法网格	≥278 个网格	
项目产出	数量	服务督察组人次	157 人	
项目产出	数量	迎接环保督察天数	30 天	
项目产出	数量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18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1 份	
项目产出	数量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1 份	
项目产出	数量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1 套	
项目产出	数量	黑烟车电子抓拍识别系统	1 套	
项目产出	数量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综合解决方案》及环境信息数据集成果、《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及相关图件表格等	≥1 份	
项目产出	数量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750 台(套)	
项目产出	数量	实验室所需玻璃器皿、耗材、药品试剂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项目产出	数量	员内审员等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培训	≥50 人	
项目产出	数量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及维修	≥50 台(套)	
项目产出	数量	监测出水矿洞数量	≥4 个	
项目产出	数量	论证分析报告	1 份	
项目产出	数量	维护整改尾矿库个数	2 个	

项目产出	数量	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份数	≥100 份	
项目产出	数量	编制《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1 份	
项目产出	数量	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	≥383 份	
项目产出	数量	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73 份	
项目产出	数量	排污许可审核覆盖年度	2020 年	
项目产出	数量	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	≥510 个	
项目产出	数量	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90 个	
项目产出	数量	开展重大节日宣传活动	≥2 次	
项目产出	数量	拍摄警示教育片	≥2 部	
项目产出	数量	开展黔南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次	
项目产出	数量	《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	1 个	
项目产出	质量	采购货物合格率	100%	
项目产出	质量	采购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产出	质量	网格执法工作全覆盖	100%	
项目产出	质量	督察覆盖面	全州 12 县市	
项目产出	质量	督察问题整改情况	及时整改	
项目产出	质量	清单编制符合《贵州省市（州）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及贵州省“十三五”市州温室气体控排目标考核指标规定	出具评估意见	
项目产出	质量	完成工作达标率	100%	
项目产出	时效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项目产出	成本	统一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100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网格执法成本	≤70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环保督察迎检成本	≤26.8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成本	≤134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长江修复驻点跟踪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成本	≤68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持证上岗、资质认定等相关费用	≤140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独山县废弃铍矿矿井涌水铍含量监测及论证分析报告编制费用	≤15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三都县九阡镇金阳、恒通尾矿库整治费用	≤15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费用	≤20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经费	≤30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	≤11.826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	≤0.4 万元/个	
项目产出	成本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0.12 万元/个	
项目产出	成本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成本	≤28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黔南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成本	≤30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	=4 万/个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提高综合执法队伍执法形象，提升执法监管规范水平。	有效提高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实现对生态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	监管全覆盖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各县（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数据具有相应法律效应，提升部门公信力	有效提高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为各级人民政府实施生态环境目标管理和生态环境准入提供	有效提供	

		依据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	提高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提高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	为黔南州重安江等问题突出区域提供生态环境问题综合解决方案，为“十四五”期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工程等提供指导。	效果明显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	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支撑	有效提供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	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提供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	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效果明显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	提高我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率，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有效促进	
项目效果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察组对后勤保障工作满意度	=100%	
项目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80%	
项目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业主的满意度	≥90%	

附-2: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 总 体 目 标	目标 1: 购置统一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准化建设必须标配设备, 提升执法监管规范水平。
	目标 2: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州县两级政府共同建立生态环境管理网格, 推动生态环境监管关口前移, 全面主动排查整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打通环境监管的“最后一公里”。
	目标 3: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相关文件, 做好环保督察期间督察组后勤保障工作, 为督察组提供场地保障, 为督察组提供车辆保障, 做好环保督察迎接工作。
	目标 4: 要求编制黔南州 2018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掌握黔南州 2018 年、2020 年在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排放的二氧化碳 (CO ₂)、甲烷 (CH ₄)、氧化亚氮 (N ₂ O) 等 6 种的温室气体规模。为黔南州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供重要依据, 也为下一步黔南州开展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及相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参考。
	目标 5: 完成 1 套遥感监测系统和黑烟车电子抓拍识别系统, 对道路行驶中车辆进行排气监测, 提升监管水平。
	目标 6: 完成黔南州长江驻点跟踪研究及编制《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指引。
	目标 7: 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技术基础,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确保各县 (市) 环境监测站在正常运行能够胜任相应监测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监测能力, 确保各县 (市) 环境监测站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
	目标 8: 完成独山县废弃铍矿矿井涌水铍含量监测及论证分析报告编制以及三都县九阡镇金阳、恒通尾矿库维护整改, 切实保证地方污染防治及治理效果。
	目标 9: 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确保调查报告真实、有效。
	目标 10: 完成《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为后续工作开展做好规划。
	目标 11: 组织完成编制《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黔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并通过验收, 为国家战略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目标 12: 按照合同约定拨付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
	目标 13: 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行政许可提供技术支撑, 为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符合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的技术文本, 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确保环评文件的内容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
	目标 14: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进一步提高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积极应对广大社会公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中来, 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目标 15: 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提高环境应急能力, 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经济损失, 维护人民全州环境和财产安全。
	目标 16: 开展《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 明确工作目标任务, 指引绿色低碳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

	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备注
项目产出	数量	统一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185 套	185 套	
项目产出	数量	开展执法培训	=1 次	1 次	疫情原因，定于 2021 年初的执法培训推迟到 2022 年 7 月。
项目产出	数量	设立全州生态环境执法网格	≥278 个	278 个	
项目产出	数量	服务督察组人次	157 人	157 人	
项目产出	数量	迎接环保督察天数	30 天	30 天	
项目产出	数量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18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1 份	未完成	截至 2022 年 7 月，已完成 2018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初稿，修改完善后请专家进行评审。
项目产出	数量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1 份	未完成	
项目产出	数量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1 套	1 套	
项目产出	数量	黑烟车电子抓拍识别系统	1 套	1 套	

项目产出	数量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综合解决方案》及环境信息数据集成成果、《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及相关图片表格等	≥1 份	2 份	
项目产出	数量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750 台（套）	808 台（套）	
项目产出	数量	实验室所需玻璃器皿、耗材、药品试剂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项目产出	数量	员内审员等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50 人	50 人	
项目产出	数量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及维修	≥50 台（套）	55 台（套）	
项目产出	数量	监测出水矿洞数量	≥4 个	4 个	
项目产出	数量	论证分析报告	1 份	1 份	
项目产出	数量	维护整改尾矿库个数	2 个	2 个	
项目产出	数量	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份数	≥100 份	124 份	
项目产出	数量	编制《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1 份	未完成	完成报告初稿，正根据省规划修改完善
项目	数量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黔南州生态环境分	1 份	1 份	

产出		区管控“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项目产出	数量	《黔南州生态环境普适性准入清单及管控要求》	1 份	1 份	
项目产出	数量	排污许可审核覆盖年度	2021 年	2021 年	
项目产出	数量	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	≥510 个	409 个	
项目产出	数量	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90 个	56 个	
项目产出	数量	开展重大节日宣传活动	≥2 次	2 次	
项目产出	数量	拍摄警示宣传片	≥2 部	未完成	
项目产出	数量	与黔南报社、多彩贵州网、贵州电视台达成生态环境宣传协议	≥3 家	2 家	已与黔南报社、多彩贵州网等签订宣传合作协议，与贵州电视台未达成生态环境宣传协议。
项目产出	数量	开展黔南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项目产出	数量	《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	1 个	未完成	只完成初稿
项目	质量	采购货物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	采购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产出	质量	网格执法工作全覆盖	100%	100%	
项目产出	质量	督察覆盖面	全州 12 县市	全州 12 县市	
项目产出	质量	督察问题整改情况	及时整改	及时整改	
项目产出	质量	清单编制符合《贵州省市（州）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及贵州省“十三五”市州温室气体控排目标考核指标规定	出具评估意见	出具评估意见	
项目产出	质量	完成工作达标率	100%	100%	
项目产出	时效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项目产出	成本	统一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100 万元	59.31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网格执法成本	≤70 万元	69.95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环保督察迎检成本	≤26.8 万元	26.58 万元	
项	成本	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	≤134 万元	133.31 万	

目产出		设项目成本		元	
项目产出	成本	长江修复驻点跟踪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成本	≤68 万元	67.4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持证上岗、资质认定等相关费用	≤140 万元	139.23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都柳江流域镉污染整治费用	≤30 万元	29.4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费用	≤20 万元	未完成	20.4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经费	≤30 万元	29.4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	≤50 万元	49.7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	≤0.4 万元/个	0.32 万元/个	
项目产出	成本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0.12 万元/个	0.12 万元/个	
项目产出	成本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成本	≤28 万元	20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黔南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成本	≤30 万元	29.3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	《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	=4 万/个	4 万/个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提高综合执法队伍执法形象, 提升执法监管规范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实现对生态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	监管全覆盖	监管全覆盖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各县(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数据具有相应法律效应, 提升部门公信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为各级人民政府实施生态环境目标管理和生态环境准入提供依据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和生产, 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环境质量达标	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	提高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	为黔南州重安江等问题突出区域提供生态环境问题综合解决方案, 为“十四五”期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工程等提供指导。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项	生态效	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技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目 效 果	益	术支撑			
项 目 效 果	生态效 益	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数 据支撑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项 目 效 果	生态效 益	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 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项 目 效 果	生态效 益	提高我州公共机构能源 资源利用率,充分发挥公 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 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 用,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项 目 效 果	可持续 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 线,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 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	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	
项 目 效 果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16%	
项 目 效 果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 量满意度	≥90%	96.62%	
项 目 效 果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项目业主的满意度	≥90%	99.24%	

附件 6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征求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方案及指标体系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		
评价机构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兰昊：13691333019
主管部门	黔南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颖 15285277686
主管部门 意见			
主管部门 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3个工作日内（截至2023年3月13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 7: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方案及指标体系名称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		
主管部门	黔南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附件 8

附件 8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报告名称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兰昊：13691333019
主管部门	黔南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颖 15285277686
被评价单位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 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 3 个工作日内（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名称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黔南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无意见			

附件 10：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7. 17

项目名称		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含设备配置及制式服装费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59.93	10 分	59.93%	5.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0	100	59.9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知道标准（2020 年版）》（环办执法〔2020〕3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2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29 号）、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贵州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意见要求，购置统一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准化建设必须标配设备，提升执法监管规范水平。			已完成全州 185 名核定执法人员服装采购配发工作。				
指 标 绩 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统一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185 套	185 套	10	10	
			开展执法培训	1 次	未完成	10	5	疫情原因，定于 2021 年初的执法培训推迟，现已制定培训方案，对接培训场地，预计于 7 月底开展执法专题培训。
		质量	完成行政执法制式服装个性化尺寸定制，服装按照批次到货。	符合合同内质量要求	符合合同内质量要求	10	10	
		时效	按时完成标准化建设必须标配执法设备购买及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已按时完成服装采购工作。	按时限完成	10	10	
		成本	统一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59.93 万元	59.9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促进建设项目尽快建设、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6	5.4	
		社会效益	项目生产，促进社会发展，带动就业	提高就业率	就业率稳步提升	8	7.2	
		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环境质量达标	环境质量达标	8	7.2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8	7.2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90%	≥90%	5	4.5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0%	5	4.5		
总 分						100	86.9	

绩效 结论	已完成全州 185 名核定执法人员服装采购配发工作，提升执法监管规范水平。
----------	---------------------------------------

联系人：艾雨

联系电话：1869070282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7. 17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70	70	7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州县两级政府共同建立生态环境管理网格，推动生态环境监管关口前移，全面主动排查整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打通环境监管的“最后一公里”。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州县两级政府共同建立生态环境管理网格，推动生态环境监管关口前移，全面主动排查整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现环保监管全覆盖。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	设立全州生态环境执法网格	278 个网格	278 个网格	20	20	
		质量	278 个网格均按照要求开展执法工作	完成各网格执法工作	完成各网格执法工作	10	10	
		时效	执法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10	10	
		成本	执法成本	≤70 万元	7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不因环保因素产生经济损失	促进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6	5.4	
		社会效益	实现对生态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 全覆盖、无缝隙管理	监管全覆盖	监管全覆盖	8	7.2	
		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环境质量达标	环境质量达标	8	7.2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8	7.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90%	≥90%	5	4.5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0%	5	4.5	
总 分						100	96	
绩效结论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州县两级政府共同建立生态环境管理网格,推动生态环境监管关口前移,全面主动排查整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现环保监管全覆盖。							

联系人: 艾雨

联系电话: 1869070282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7. 20

项目名称		2021 年环保督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8	26. 8	26. 58	10 分	99. 18%	9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26. 8	26. 8	26. 5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相关文件, 做好环保督察期间督察组后勤保障工作, 为督察组提供场地保障, 为督察组提供车辆保障, 做好环保督察迎接工作。			成功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 完成督察组安排各项任务, 做好服务提供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服务督察组人次	157 人	157 人	5	5	
			迎接环保督察天数	30 天	30 天	5	5	
		质量	督察覆盖面	全州 12 县市	全州 12 县市	5	5	
			督察问题整改情况	及时整改	及时整改	5	5	

	(50 分)	时效	督察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7.5	7.5	
		成本	场地、餐饮、住宿费	19.22	19.22	7.5	7.5	
			车辆相关费用	4.16	3.94	7.5	7.5	
			相关耗材费用	3.42	3.42	7.5	7.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保障全州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8	8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通过环保督察工作有效提高全州人民群众环保意识,提高生产企业守法意识	8	8	
		生态效益	提高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升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7	7	
		可持续影响	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长期可持续发展	长期保障	通过环保督察工作开展,有效保障全州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7	7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察组对后勤保障工作满意度	100%	100%	5	5	
			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80%	≥97.1%	5	5	
总 分						100	99	
绩效结论	本年度充分做好环保督察迎接工作，完成各项督察任务，达到绩效目标。							

联系人: 蒙旺

联系电话: 1879841004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 2018、2020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8.4	10 分	28.00%	2.8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	3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贵州省市（州）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及贵州省“十三五”市州温室气体控排目标考核指标规定要求编制黔南州 2018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掌握黔南州 2018 年、2020 年在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排放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等 6 种的温室气体规模。为黔南州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供重要依据，也为下一步黔南州开展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及相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参考。			目前已完成 2018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初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18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1 份	已完成 2018 年、2020 年温室气体	10		已完成 2018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指标 (50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1 份	排放清单初稿,修改完善后请专家进行评审。	10		初稿,修改完善后请专家进行评审。			
		质量	清单编制符合《贵州省市(州)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及贵州省“十三五”市州温室气体控排目标考核指标规定	出具评估意见		10					
		时效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18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6 个月以内		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6 个月以内		5					
		成本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18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15 万元/个		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15 万元/个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支撑降碳减污		10					
		生态效益	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控制	支撑降碳减污		10					
		可持续影响	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参考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	≥80%		10					
	总 分						100		2.8		

绩效 结论	项目整体未完成，目前完成 2018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初稿，待修改完善后请专家进行评审，暂未开展绩效目标自评。
----------	--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	134	82.648	10 分	61.68%	6.168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134	134	82.64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331 号）以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黔环办〔2019〕43 号）要求，建设 1 套遥感监测系统和黑烟车电子抓拍识别系统，对道路行驶中车辆进行排气监测，提升监管水平。			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 1 套遥感监测系统和黑烟车电子抓拍识别系统的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1 套	完成	10	10	
			黑烟车电子抓拍识别系统	1 套	完成	10	10	
		质量	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开展遥感监测	相关设施及系统正常运行	完成	10	10	

	(50 分)	时效	按时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投入运行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	建设成本	≤255.5 万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提高群众满意度	支撑降碳减污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8%以上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98%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	≥80%	完成	10	10	
总 分						100	96.168	
绩效结论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联系人：韦雯

联系电话：

1808544835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长江修复驻点跟踪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7.4	67.4	10 分	99%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68	67.4	67.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长江驻点跟踪研究及编制《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完成黔南州长江驻点跟踪研究及编制《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综合解决方案》及环境信息数据集成成果、《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及相关图件表格等	≥1 份	2 份	10	10	

		质量	符合技术规范等要求	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及有关部门验收	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验收、州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技术评审。	10	10	
		时效	黔南州长江驻点跟踪研究	2021 年 9 月底前	已于 2021 年 8 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验收。	10	10	
			编制《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 年 12 月底前	已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州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技术审查。	10	10	
		成本	工作经费	≤67.4 万元	67.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生态效益	为黔南州重安江等问题突出区域提供生态环境问题综合解决方案，为“十四五”期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工程等提供指导。	较为明显	较为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较为明显	较为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向地方政府提供管理依据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 分					100		

绩效 结论	完成黔南州长江驻点跟踪研究及编制《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达到预期目标。
----------	--

联系人：蔡昌健

联系电话：184853951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 12 县（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持证上岗、资质认定等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39.70569	10 分	99.45%	10 分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40	140	139.70569	10 分	99.45%	10 分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技术基础，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确保各县（市）环境监测站在正常运行能够胜任相应监测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监测能力，确保各县（市）环境监测站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				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技术基础，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确保各县（市）环境监测站在正常运行能够胜任相应监测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监测能力，确保各县（市）环境监测站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	数量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750 台（套）	808 台（套）	5	5		
			药品试剂采购	各类实验室所需标准物质、分析药品试剂	各类实验室所需标准物质、分析药品试剂	5	5		

	标 (50 分)		员内审员等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培训	≥50 人	50 人	5	5	
			实验室所需玻璃器皿、耗材采购	实验室内分析使用所需玻璃器皿及相关耗材	实验室内分析使用所需玻璃器皿及相关耗材	5	5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及维修	≥50 台（套）	55 台（套）	5	5	
			实验室所需玻璃器皿、耗材采购	实验室内分析使用所需玻璃器皿及相关耗材	实验室内分析使用所需玻璃器皿及相关耗材	5	5	
	质量		各县（市）环境监测站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满足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要求，出具监测数据具有法律效应	满足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要求，出具监测数据具有法律效应	4	4	
	时效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已完成	1.5	1.5	
			药品试剂采购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已完成	1.5	1.5	
			员内审员等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培训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已完成	1.5	1.5	
			实验室所需玻璃器皿采购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已完成	1.5	1.5	
	成本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药品试剂采购、内审员等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实验室所需玻璃器皿及耗材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及维修	≤140 万元	139.70569 万元	4	4	
	效	经济效益	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经济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7.5	7.5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各县（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数据具有相应法律效应	提升社会公信力	已完成	7.5	7.5	
		生态效益	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支撑	完成各项监测	已完成	7.5	7.5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已完成	7.5	7.5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管理依据的满意度	≥95%	100%	5	5	
			向社会提供环境监测、科技咨询服务满意度	≥95%	100%	5	5	
总 分						100	100	
绩效 结 论	相关采购完成，并按照相应合同完成资金拨付，达成预期指标。							
	联系人：张应梅				联系电话：	1893445616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都柳江流域镉污染治理州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县分局、独山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4.7	10 分	49%	4.9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30	30	14.7	10 分	49%	4.9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独山县废弃镉矿矿井涌水镉含量监测及论证分析报告编制以及三都县九阡镇金阳、恒通尾矿库维护整改。			已完成独山县废弃镉矿矿井涌水镉含量监测及论证分析报告编制，分析论证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已完成三都县九阡镇金阳、恒通尾矿库维护整改。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 标	数量	监测出水矿洞数量	≥4 个	4 个	8	8	
			论证分析报告	1 份	1 份	8	8	
			维护整改尾矿库个数	2 个	2 个	9	9	
		质量	监测数据真实性	100%	100%	5	5	
			尾矿库维护整改验收合格率	≥90%	100%	5	5	

		时效	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5	5	
		成本	独山县废弃锑矿矿井涌水锑含量监测及论证分析报告编制费用	≤15 万元	14.7 万元	5	5	
			三都县九阡镇金阳、恒通尾矿库整治费用	≤15 万元	≤1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94.9	三都县九阡镇金阳、恒通尾矿库维护整改费用暂未拨付
绩效结论	预期目标已完成，其中独山县废弃锑矿矿井涌水锑含量监测及论证分析报告编制费用 14.7 万元已完成拨付，三都县九阡镇金阳、恒通尾矿库维护整改正在收集资料申请拨款。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19185049334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7.4	10 分	87%	8.7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20	20	17.4	10 分	87%	8.7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已完成 124 块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评审报告份数	≥100	124	15	15	已完成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任务，由于报告多为第一阶段报告，发生评审费用比预算少。
		质量	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15	15	
		成本	评审成本	≤20 万元	17.4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得到保障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土地使用权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8.7	
绩效结论	已完成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任务，资金已拨付 17.4 万元。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19185049334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编制《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7.4	10 分	58%	5.8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30	30	17.4	10 分	58%	5.8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已完成《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初稿编制。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	规划文本	1 份	1 份	15	10	完成报告初稿，正根据省规划 修改完善
		质量	通过验收	100%	正在修改完善，暂 未审查	15	10	为与省规划有效衔接，正根据 省规划修改完善
		时效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15	15	
		成本	项目成本	≤30 万元	17.4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暂未测评	10	10	
总 分						100	95.8	完成初稿编制，正在修改完善， 资金已拨付 17.4 万元。
绩效结论	完成初稿编制，正在参照省规划修改完善，资金已拨付 17.4 万元。							
	联系人：王世旭				联系电话：	19185049334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服务费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4.97	10 分	99.93%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45	45	44.97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组织完成编制《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评价黔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并通过验收。			完成方案编制并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	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	383	完成	10	10	
			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73	完成	10	10	

	指标 (50 分)	质量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完成编制《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黔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黔南州生态环境普适性准入清单及管控要求》	完成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三年内	已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	≤45 万元	44.9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升	完成预期目标	8	8	
		社会效益	为各级人民政府实施生态环境目标管理和生态环境准入提供依据	长期效益	完成预期目标	8	8	
		生态效益	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长期效益	完成预期目标	7	7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效益	完成预期目标	7	7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90%	≥90%	5	5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100

绩效 结论	方案已编制完成并验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

联系人：陈蓉

联系电话：15286209274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26	11.826	11.826	10 分	100.00 %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1.826	11.826	11.826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拨付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数量	完成排污许可年度	1 年	1 年	10	10	

	出 指 标 (50 分)	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 约定	按要求完成	10	10	
		时效	按照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 约定	按要求完成	10	10	
		成本	尾款	11. 826 万 元	11. 826 万元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 益	加强环境监管，产生经济 效益	促进经济绿 色健康发展	促进经济绿色健 康发展	8	8	
		社会效 益	项目实施，促进社会发展， 带动就业	提高就业 率	提高就业率	8	8	
		生态效 益	项目实施，符合环境保护 和环境管理的要求，加强 环境监管。	环境质量 达标	环境质量达标	7	7	
		可持续 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 线，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 发展	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	7	7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满 意度	≥90%	≥90%	5	5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100

绩效 结论	完成年度排污许可审查，完成资金拨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

联系人：陈蓉

联系电话：15286209274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

2022. 7. 15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黔南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2	97.2	67.02	10分	68.95%	6.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97.2	97.2	67.0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行政许可提供技术支撑,为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符合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的技术文本,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确保环评文件的内容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行政许可提供技术支撑,为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符合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的技术文本,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确保环评文件的内容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	≥510 个	409 个	6	4.9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发展受限
			评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90 个	56 个	6	3.8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发展受限
		质量	环评文件编制符合《环评导则》	出具评估意见	均按要求完成	14	14	
		时效	评估《报告书》	10 个工作日以内	均按时限完成	4	4	
			评估《报告表》	5 个工作日以内	均按时限完成	4	4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1 年	4	4	
		成本	评估《报告书》	0.4 万元/个	0.32 万元/个	6	6	
			评估《报告表》	0.12 万元/个	0.12 万元/个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建设项目尽快建设、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6	5.4	
		社会效益	项目生产,促进社会发展,带动就业	提高就业率	就业率稳步提升	8	7.2	

	(30分)	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环境质量达标	环境质量达标	8	7.2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8	7.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90%	≥90%	2	1.8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0%	4	3.6	
			项目业主的满意度	≥90%	≥90%	4	3.6	
	总 分					100	89.6	
绩效结论	2021 年,企业一方面持续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一方面地方相关发展政策正陆续出台,很多建设项目尚处于调研、融资阶段,部分项目已着手进行立项申报等流程,故 2021 年预算执行数暂未达到预期。							

联系人: 陈卓

联系电话:
0854-825307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0	10 分	70%	7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28	28	2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进一步提高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积极应对广大社会公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中来, 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进一步提高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积极引导广大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减少污染事故, 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质量	有效提升群众环保意识, 实现宣传教育目标	有效提升	完成	20	20	
		时效	工作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10	10	

	(50 分)	成本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成本	≤28 万元	20 万元	10	10	已与黔南报社、多彩贵州网等签订宣传合作协议,与贵州电视台未达成生态环境宣传协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促进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完成	5	5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高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完成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90%	完成	5	5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完成	5	5	
总 分						100	97	
绩效结论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广大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提高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守住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 李顺飞

联系电话: 1868509202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3	10 分	97.66%	9.7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30	30	29.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能力，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经济损失，维护人民全州环境和财产安全。			通过开展黔南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评估检验各级环境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实用性，进一步提升在突发环境事件下，州、市、企业三级环境应急联动响应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	数量	开展黔南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次	完成	10	10	
		质量	有效提升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有效提升	完成	10	10	
		时效	实施时间	2021 年	完成	10	10	

	标 (50 分)	成本	项目成本	≤30 万元	29.3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提高环境应急能力，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避免或减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促进经济绿色健康发展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环境应急能力，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环境质量。	保障全州生态环境安全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90%	完成	5	5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完成	5	5	
总 分						100	99.7	
绩效 结论	通过开展黔南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评估检验各级环境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实用性，全面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快速反应和现场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检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事件调查、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处置及协调配合能力，确保遇到各类环境污染事件时，能及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污染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联系人：李顺飞

联系电话： 1868509202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178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2	10 分	30%	3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4	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指引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开展了《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征求完各县（市）及相关部门意见，形成初稿。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贵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后，根据省规划修改完善我州规划编制后印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	1 个	80%	12.5	10	初稿已形成，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贵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后，根据省规划修改完善我州规划编制后印发，省方案于 2021 年

								12月31日印发。
		质量	《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符合我州实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推进我州“十四五”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开展。	形成“十四五”规划编制	80%	12.5	10	初稿已形成，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贵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后，根据省规划修改完善我州规划编制后印发，省方案于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时效	项目年度	2021-2025	2021-2025	12.5	12.5	
		成本	《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	4万/个	4万/个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我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率，降低办公成本，产生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绿色发展	完成	7.5	7.5	
		社会效益	提高我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率，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完成	7.5	7.5	
		生态效益	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环境质量达标	完成	7.5	7.5	
		可持续影响	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聚焦绿色发展目标，推进公共机构领域节能降碳，整体上达到	持续稳定绿色发展	完成	7.5	7.5	

			实现碳达峰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90%	≥90%	5	5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88	
绩效结论	2021年《黔南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已形成初稿，完成各县（市）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经与省对接省方案于年底印发。为让我州方案更具有指导意义，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贵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后，根据省规划修改完善我州规划编制后印发，省方案已于2021年12月31日印发。根据规划编制合同付款方式规定签订合同后支付30%（即1.2万）待方案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下的70%，故向该企业支付30%（即1.2万）的费用。							

联系人：文明江

联系电话：1398580120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以及州委办州政府办关于印发《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 号）的精神，根据《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单位职能概述

（1）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人民政府对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州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省下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措施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县（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州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

(1)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408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资金 408 万元，本级安排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 0%。

(2)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未开工，正处于前期手续办理阶段。

(3) 产生的效益：项目未开工，正处于前期手续办理阶段。(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未开工，正处于前期手续办理阶段。

(5) 未完成原因：资金下达较晚，且项目有调整，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资金未拨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是加强绩效执行和跟踪管理，提高项目的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 是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附件 11：

黔南州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调 研 日 志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调研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调研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2 月 23 日
调研人员	兰昊、宋姚、聂建、王云		
一、现场访谈工作概况（工作周期、工作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调研形成安排，2 月 15 日至 2 月 16 日，调研工作组成员兰昊、宋姚、聂建、王云前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开展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初步调研工作，与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会计以及各科室项目负责人展开座谈。 本次现场访谈主要包括： 1. 现场了解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州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整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实施过程及内容，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应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和完成情况等。 2. 收集项目预算资金文件、财务支出会计账，初步了解项目资金预算及支出情况。 3. 针对现场调研发现的问题和缺少的项目资料，现场询问项目负责人，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完善项目资料清单，为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收集数据支撑材料。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基本情况： 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内设办公室、水生态环境科（生态环境监测科）（水科）、大气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科（规划和总量科）（大气科）、			

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料和化学品科）（土科）、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环评科）、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环保督促整改办公室）（整改办）、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7个科室。本次评价项目主要涉及土科、水科、大气科、环评科、整改办、办公室6个科室。

项目资金主要由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含设备配置及制式服装费等），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2021 省委环保督查，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奖励，黔南州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经费，黔南州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配套资金，黔南州长江修复驻点跟踪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黔南州 12 县（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持证上岗、资质认定等相关费用，都柳江流域梯污染整治州级配套资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编制《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经费，黔南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服务费尾款，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2021 年度辐射事故演习聘请第三方工作经费，黔南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专项资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环境宣传教育经费，环境应急工作经费，黔南州公共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等共计 20 个项目组成。其中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奖励、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审核聘请第三方服务经费尾款、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3 个项目虽然安排了预算资金，但根据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实际工作开展需要，以上 3 个项目实际未使用项目预算资金。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9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36 万元，2021 年州生态

环境局支出项目资金 648.03 万元，2022 年支出项目资金 210.18 万元，结余 77.79 万元，资金支付率 92%。

3. 2021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主要完成了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设备配置及制式服装采购；保障“网格化”监管工作正常开展；迎接省委环保督查工作；开展 2020 年度州本级及 12 县市控制温室气体考核（跨年度考核）自查工作、集中考评；黔南州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研究；黔南州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尾款支付；水环境的调查研究，出具相应的长江修复驻点跟踪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州 12 县（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人员培训、对应设备采购；都柳江流域镉污染整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黔南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黔南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聘请第三方开展排污许可证审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开展“6.5”世界环境日、“6.18”贵州生态日活动，与黔南州日报社、黔南州电视台合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专栏，制作环境保护警示片；开展环境应急业务培训，开展夸市（州）流域联防联控、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编制黔南州公共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等。

三、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具体问题，但由于项目完成成果材料各科室未整理收集完成，后续评价需深入了解各明细项目实施成效，同时需对项目财务资料进一步审核，核查项目财政制度执行情况。

四、现场调研照片。

